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面监督公司经营决策，同时对公司提名任免董事，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以及涉及到中小股东权益事项等重大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且积极走访、调研公司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以及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秉持客观独立的态度，积极出席历次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公司发展动向，认真听取公司股东意见，审慎审阅会议材料；会后对会议决议的执行与落实进行持续的跟踪与监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统计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姚景源	5	1
宋 白	5	1
贺 强	5	2
龙 虹	5	2
杜 婕	5	4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参会，积极全面地履行参会职责，运用专业的眼光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参与决策。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涉及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认真研究，主动查阅相关背景信息，为科学决策打基础；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知识背景和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也能做到通过邮件、电话与公司保持联系，

对相关会议议案等资料进行谨慎而详实的了解，明确表示立场和判断，并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姚景源	14	0	8	6	0
宋 白	14	0	12	2	0
贺 强	14	1	12	1	0
龙 虹	14	2	12	0	0
杜 婕	14	2	12	0	0

（三）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姚景源（主任委员）、贺强
审计委员会	杜婕（主任委员）、龙虹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宋白（主任委员）、贺强、龙虹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薪酬情况以及公司拟聘任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资

格，审议了公司年报、财务报告以及与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报告等重大事项，同时针对部分事项及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在业务创新与转型的过程中不断强化风险意识、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27项。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挥专业优势，关注公司相应领域的重点事项，为公司各方面决策的科学性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拟聘任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资格等6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意见等9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定期合规工作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8项议案。

2016年，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作。

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董事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对公司董事候选人何俊岩先生、李伟先生、崔学斌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条件，具备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先后同意何俊岩先生、李伟先生、崔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重要问题上与注册会计师不存在争议。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准则、证券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准则及其他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审议通过的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五）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不

存在公司为股东、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2014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在 3 亿元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 8 月 16 日，独立董事审核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

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以保证东证融汇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上述担保承诺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东证融汇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止；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满足监管部门对风险控制指标要求而提供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公司向东证融汇提供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后，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能满足预警标准及监管标准。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对上述担保承诺予以认可。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该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八）对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提议公

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九）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与银华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通过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取得劳务收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为亚泰热力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服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为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全资孙公司亚泰热力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服务中，东证融汇拟接受亚泰热力委托，担任唯一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负责设立“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为该专项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用 8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财务顾问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

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并审阅《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为亚泰热力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十）与 2015、2016 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2016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 2015 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后书面沟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在重要问题上与注册会计师不存在争议。

2016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 2016 年度年审注册

会计师进行了审前的书面沟通。双方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和审计范围，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问题、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以及审计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沟通函。全程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按时完成。

三、实地走访调研关注公司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通过深入一线，到公司总部、分公司、营业网点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合规管理状况，加深了对公司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了解，如：到重庆分公司、成都营业部、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行部、固定收益总部等地调研；到公司总部参加调研风控专题会议；到吉林证监局就风控监管进行沟通交流；日常电话联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动态掌握公司合规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坚决践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做到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定期和不定期披露的公告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从

而保证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的充分实现；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以及走访调研的方法，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且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从而在发表独立意见时，能够切实做到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实现统筹考虑，保障公司出台的每一项决策都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实现，保障公司在实现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切实让广大投资者享受到伴随而来的红利。

2016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出席股东大会，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发展及市场行情，积极进行走访调研工作，保持与公司的密切联系，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客观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的沟通协作，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言献策，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